

ICS 97.030
CCS Y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01—2022

代替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Air cleaner

2022-10-12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与型号命名	4
5 要求	5
5.1 颗粒物净化	5
5.2 气态污染物净化	5
5.3 微生物去除	6
5.4 待机功率	6
5.5 噪声	6
5.6 净化能效	7
5.7 其他性能	7
6 试验条件	7
6.1 一般条件	7
6.2 测量仪器	7
6.3 试验舱	7
6.4 待测样机	8
6.5 目标污染物	8
7 试验方法	8
7.1 颗粒物净化	8
7.2 气态污染物净化	8
7.3 微生物去除	8
7.4 待机功率	9
7.5 噪声	9
7.6 净化能效	9
7.7 其他性能	9
8 检验规则	10
8.1 检验分类	10
8.2 出厂检验	10
8.3 型式检验	11
8.4 检验样品处理	11
9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及贮存	11
9.1 标志	11
9.2 使用说明	12
9.3 包装	12

9.4 运输及贮存 12

附录 A (规范性)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试验方法 13

附录 B (资料性) 适用面积计算方法 17

附录 C (规范性)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试验方法 20

附录 D (资料性) 颗粒物净化寿命换算方法 22

附录 E (规范性) 气态污染物洁净空气量试验方法 24

附录 F (规范性) 气态污染物累积净化量试验方法 28

附录 G (资料性) 气态污染物净化寿命换算方法 30

附录 H (规范性) 病毒去除性能试验方法 32

附录 I (资料性) 过敏原去除性能试验方法 38

附录 J (资料性) 除异味性能试验方法 41

附录 K (资料性) 自动模式净化性能试验方法 44

附录 L (资料性) 风道式净化装置性能试验方法 47

附录 M (资料性) 可穿戴式净化器性能试验方法 50

附录 N (资料性) 模拟二次异味试验方法 53

附录 O (资料性) 动态平衡试验方法(除臭氧) 57

参考文献 6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

本文件与 GB/T 18801—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本文件适用于对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微生物（细菌、真菌、病毒）、异味和过敏原等上述一种或多种目标污染物具有去除功能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净化器去除污染物类型的描述（见第1章，2015年版第1章）；
- 增加了相关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更改了“空气净化器”“目标污染物”“试验舱”“待机功率”“洁净空气量”“累积净化量”等术语的定义（见3.1、3.2、3.4、3.6、3.8、3.9，2015年版3.1、3.2、3.3、3.6、3.9、3.10）；
- 增加了“细颗粒物”“工作模式”等多项术语和定义（见3.3、3.5.1～3.5.6）；
- 删除了“额定状态”等术语和定义（见2015年版3.4、3.5、3.7、3.12、3.13）；
- 增加了对“分类”的规定（见4.1）；
- 更改了累积净化量的“实测值要在净化器标注的区间分档内”的要求，改为应符合与洁净空气量之间的关联要求（见5.1.2、5.1.3、5.2.2、5.2.3，2015年版5.4）；
- 增加了净化器“对病毒的去除性能”的要求（见5.3.2）；
- 更改了待机功率要求（见5.4，2015年版5.2）；
- 更改了噪声限值要求（见5.5.1，2015年版5.6）；
- 增加了净化器“低噪声模式”噪声和标注要求（见5.5.2）；
- 更改了净化器的能效要求，删除了能效分级，提高了要求（见5.6，2015年版5.5）；
- 增加了净化器“其他性能”相关的要求（见5.7）；
- 更改了部分“试验条件”相关的描述，对一般条件、测量仪器、试验舱等要求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见第6章，2015年版6.1、6.2、6.3）；
- 增加了“对病毒的去除性能”试验评价方法（见7.3.2）；
- 增加了“其他性能”对应的试验方法，包括“过敏原去除”“除异味”“自动模式净化”等多项试验方法（见7.7）；
- 更改了出厂检验的抽样检验项目列表（见8.2.2，2015年版7.2.2）；
- 更改了标志中“性能指标”的标注内容（见9.1.2，2015年版8.1.2）；
- 删除了“附录A（资料性附录）试验舱”，改为引用 QB/T 5364—2019《空气净化器测试用试验舱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并引入正文（见6.3，2015年版附录A）；
- 增加了气态污染物混合成分加载下洁净空气量和累积净化量的试验方法（见附录E、附录F）；
- 更改了“净化寿命”的计算示例（见附录D、附录G，2015年版附录G）；
- 增加了“病毒去除性能试验方法”“过敏原去除”“除异味”“自动模式净化”等多项试验方法对应的附录（见附录H～附录O）。

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

需要详细的 GB/T 18801-2022 空气净化器标准文件的，可联系高格科技。